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 (1)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 (2) 分配現金股息；及
-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18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該等會議」的投票結果。

有關於該等會議上所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該等會議的相關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該等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

該等會議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瑞合西一路7號院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所有其他董事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為免存疑，庫存股份的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截至該等會議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因此在該等會議上亦無有關庫存股份的表決權獲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情況

於會議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49,477,334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749,477,334股(本公司證券回購賬戶中的3,303,034股A股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當中2022年H股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持有合共13,238,580股H股)不得且並無就根據信託持有的該等H股行使投票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並無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於通函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參與網絡投票的有投票權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868人，持有220,700,552股股份，佔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29.5776%。其中，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參與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及授權代表有867人，持有191,054,469股A股，佔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25.6045%；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及授權代表有一人，持有29,646,083股H股，佔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3.9731%。

A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會議記錄日期已發行的A股總數為630,482,128股，賦予A股股東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A股總數為630,482,128股A股(本公司證券回購賬戶中的3,303,034股A股無權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就A股類別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並無A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贊成票。並無A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此外，並無A股股東表示有意就通函中所載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現場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參與網絡投票的有投票權的A股股東及授權代表共867人，合共持有191,054,469股A股，佔有投票權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會議記錄日期已發行的H股總數為118,995,206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H股總數。當中2022年H股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持有合共13,238,580股H股)不得且並無就根據信託持有的該等H股行使投票權。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並無H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H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此外，並無H股股東表示有意就通函中所載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現場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有投票權的H股股東及授權代表共一人，合共持有29,647,456股H股，佔有投票權H股總數的24.9148%。

2. 該等會議的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的交易系統及上交所指定的投票系統進行，由本公司A股股東參與。H股類別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的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以記名方式，通過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表決相結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以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批准與否
1	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220,285,054 (99.8117%)	296,915 (0.1345%)	118,583 (0.0537%)	是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20,274,538 (99.8070%)	301,175 (0.1365%)	124,839 (0.0565%)	是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20,271,338 (99.8055%)	301,275 (0.1365%)	127,939 (0.0580%)	是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20,271,178 (99.8054%)	299,715 (0.1358%)	129,659 (0.0587%)	是
5	2024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220,255,762 (99.7985%)	361,127 (0.1636%)	83,663 (0.0379%)	是
6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220,317,560 (99.8265%)	288,249 (0.1306)	94,743 (0.0429%)	是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批准與否
7	建議董事薪酬	49,611,589 (98.6658%)	560,291 (1.1143%)	110,585 (0.2199%)	是
8	建議監事薪酬	219,926,293 (99.6955%)	563,213 (0.2553%)	108,565 (0.0492%)	是
序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批准與否
9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220,319,558 (99.8274%)	286,073 (0.1296%)	94,921 (0.0430%)	是
10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220,314,940 (99.8253%)	284,017 (0.1287%)	101,595 (0.0460%)	是
11	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220,339,354 (99.8363%)	290,457 (0.1316%)	70,741 (0.0321%)	是

A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以記名方式，通過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表決相結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以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批准與否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190,673,475 (99.8005%)	286,073 (0.1497%)	94,921 (0.0498%)	是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90,668,857 (99.7981%)	284,017 (0.1486%)	101,595 (0.0533%)	是
3	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190,693,271 (99.8109%)	290,457 (0.1520%)	70,741 (0.0371%)	是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以記名方式，通過現場投票考慮及批准以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批准與否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29,64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29,64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3	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29,64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律師及監票人見證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監票人，處理點票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由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確認本公司該等會議的召開及程序、會議召集人的資格、出席人士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屬合法及有效。

3. 分配現金股息

由於有關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向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下的合資格股東分配每股股份人民幣0.03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中國境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年度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有關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有關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有關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海外個人豁免就從外資企業收取股息或分紅所徵收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以作為臨時措施。因此，本公司將毋須在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海外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為海外個人股東代扣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港股通投資者2024年度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及深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以下為相關稅項政策: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有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該H股公司應按照20%的稅率代投資者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該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香港, 2025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羅樺女士及顧靜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帆先生、楊福全先生、陽昌雲先生及應放天先生。